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裁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3 亿元人民币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及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7）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，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仲裁。

#### 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，该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2017）深仲裁字第 2181 号。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保千里电子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3 亿元、利息 2,182,250 元、复利 5,022.35 元（利息、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2 日），之后的欠息（包括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应按照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；

（二）保千里电子承担兴业银行因本案所产生的保全费 5,000 元；

（三）本案仲裁费 1,511,578 元由保千里电子承担。

（四）公司对保千里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公司、保千里电子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。

#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上述裁决结果，保千里电子被裁定偿还兴业银行借款，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压力。

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暂时无法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，将增加公司债务逾期金额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，加大公司资金压力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